

深圳市信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0 年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和《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要求，现公布深圳市信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五部分组成。信息公开工作年度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深圳市信访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755-88134556，传真：0755-88114583，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同心路 1 号，邮编：518000。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按照《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具体部署，进一步优化制度机制，认真落实省、市相关工作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健全政务公开制度体系，加强对信访数据解读和回应，深化信访重点领域信息公开。2020

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 353 条。在规定时间内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财政预决算、政策解读、人事信息等内容；进行 5 次在线访谈，4 次意见征集；利用新媒体（微信订阅号）发布信息 153 条；发布政策解读信息 5 条；收到咨询投诉信件 2353 封，及时办结 1425 封，公开答复 13 封。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	229.145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果 开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1	0	0	0	0	0	1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8	0	0	0	0	0	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制度机制建设、提升规范化、增强公开实效等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和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政府信息公开人员管理、培训、答复的时效性和质量等方面有待提高。

下一步，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公开服务工作，加强人员管理，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工作，及时调整更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扎实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优化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 and 机制，不断提高答复工作质量。